

当"程序合规"无法平息愤怒

作者 葡萄·SDE 学员·约 2.5 万字·发表于 2026年7月17日

摘要

调查结论是“程序合规”，但公众愤怒未平。本文论证，这一持久愤怒指向的并非个案判决的对错，而是一种尚未被命名、却已在大规模运转的社会结构：在那些才能认定高度依赖阐释的精英选拔领域，制度向社会展出的“谁是天才”的资格图谱，其认知本质是“才能+阐释”的粘结体，而非纯粹的才能信号。制度不具备分辨二者的工具，却必须向社会呈现一份“才能的天然地图”。这份地图的可信性，不取决于它的节点是否“真的”有才能，而取决于生产它的阐释体系能否在公众认知中成功地维持“天然资质呈现”的外观。一旦某个高可见度节点破坏了这一外观的“天然感”，公众的愤怒便不是针对个案，而是对整个图谱绘制机制的信任崩塌。本文以蒋方舟事件为分析入口，从公众愤怒与程序调查之间的靶心错位出发，逼出“资格谱系拟像”这一新概念，建立其发生结构（阐释依赖→粘结体取代→外观维持→暴露坍塌），将它从布迪厄的“误识”、鲍德里亚的“拟像”、吉登斯的“专家系统信任”以及分析哲学中的模糊谓词困境等近邻概念中精确切出，并接受“真才实学与家庭优势可以真实共存”这一最具威胁的反例，将其转化为对概念边界的精确界定。

关键词：资格谱系拟像；社会信任；阐释依赖；自主招生；粘结体

一、两份靶子：愤怒与调查之间的错位

2019年，针对青年作家蒋方舟多年前通过清华大学自主招生获得六十分加分录取资格一事，媒体展开调查，结论清晰且无争议：程序合规，材料齐全，各环节均有记录可查。然而在调查结论公布之后，公众的追问并未停止，在此后数年中持续发酵。有人翻检她本科论文的写作水平，有人核算当年加分分值与后续职业成就的匹配度，有人追问九岁出版散文集的过程中她那位从事文字工作的母亲介入的深度，有人质疑“天才少女”这一媒体叙事的自发性。这些追问散布在不同时间、不同平台，由不同的人发起，彼此并不构成有序的舆论攻势，但它们共同指向了一个比“她到底够不够格”更深的问题：那个被制度认定为“特殊才能”的东西，究竟是不是她自己长出来的。[1]

这里发生了一次调查逻辑与公众感受之间的根本错位。调查锚定的靶子是：六十分加分资格是否经规定环节被授予。这个问题在制度的纸面记录中可以被干净利落地回答——逐一核查每一份材料的提交时间、审核人的签名日期、各环节的流转记录，结论是合规。而公众锚定的靶子则完全不同：支撑那一六十分加分的所谓“才华”，在源头处是否经过家庭文化资本的深度加工。这个问题无法在任何“程序合规”的坐标系里被触及，因为制度从未设计过针对“才能在来源上的原初归属”的检验机制——它所设计的全部核查路径，都只通向规则是否被遵守，而非规则所依据的认知判断是否成立。

两种靶子一旦被辨认出来，双方对话的失效就不再令人困惑。制度拿着程序合规的报告说“我没找到违”，公众盯着那份九岁出版的作品追问“这到底是谁写的”——这两个问句打在完全不同的维度上，彼此没有交集。真正需要被分析的不是“为什么调查结论未能说服公众”——因为调查从未回答过公众真正的追问，说“未能说服”已经是对错位的误认。需要被分析的是另一件事：为什么公众在听到“程序合规”之后，不是停止追问，而是越来越愤怒。

这意味着公众在最初接受这套选拔制度时，被制度暗中签发了一项远比“录取程序须公平”更根本的社会契约。这份契约的内容不是写在招生简章里的规则条款，而是嵌在制度正常运转的默认逻辑中：那些被以“特殊才能”“创新潜质”“文学天赋”之名识别并赋予稀缺资格的人，构成了一套关于“谁是有才能者”的社会等级图谱。这份图谱之所以被公众接受——哪怕他们知道家庭资源会带来起点的差距——是因为它向公众做出了一个隐含的承诺：图谱上的每一个高位节点，其位置的核心依据，是那个被选中的个体本人的真实才能，而不只是其家庭资源经由阐释包装之后的替代性呈现。家庭资源可以帮助一个孩子在跑道上跑得更快，但跑到终点的那个“快”，必须是他自己跑出来的。这既是公众授予这份图谱合法性的底线，也是制度赖以运作的社会信任根基。

但这条底线，究竟有没有被制度切实地看守过？答案令人不安：在某些领域，它不仅未被看守，而且从制度设计之初就缺乏看守的工具，甚至不知道“看守”这件事是必要的。

要看清这一点，不能停留在“制度有漏洞”的笼统批判上，必须下沉到制度操作的具体节点，审视那些“天才”资格所赖以成立的认知依据，究竟是由什么构成的。以蒋方舟案例中九岁出版这一关键信号为例：一个孩子在七岁到九岁之间写的文字，要变成一本由正规出版社发行的图书，其间至少经过了选题论证（编辑判断这部稿子是否具备出版价值）、文稿加工（编辑对语言、结构、篇幅进行调整）、封面与宣传文案确定（出版方判断以何种叙事向市场推出这本书）、以及后续围绕该书展开的媒体曝光。这四个环节，每一个都包含着成人的深度阐释介入。编辑对原稿做了多大程度的结构调整和语言润色？出版该书的定位——“九岁女孩写的散文集”——是更偏向作品本身达到了独立出版的质量门槛，还是更偏向出版方对“神童”选题的市场判断？图书出版后媒体对这一“天才少女”叙事的跟进，是在作品质量的驱动下自发生成的，还是出版方的宣传策略预先铺设了轨道？在这些问题能被确切回答之前，唯一可以确定的事实是：“九岁出版”作为一条资格信号，其信息含量是由两部分组成的——孩子本人的文字基础，与家庭及出版社共同实施的阐释运作。二者的权重分配，没有任何制度节点有能力或意愿去独立鉴定。制度接收这条信号时，将它全部计入了孩子的“写作才能”名下。

这不是一个孤立的疏漏，更不是一个可以在事后修补的程序疏忽。它暴露的是贯穿整个阐释依赖型才能认定领域的一个结构性的认知不对称：制度在履行其“识别天才”职能时，只能依据外部信号包——已出版的作品、已刊发的报道、已获得的奖项、已写好的推荐信——做出判断；而这些信号在到达制度案头之前，就已经被阐释充分中介过了。一篇文章可以在编辑手中从结构到语言被彻底重塑，一个“天才少女”的媒体形象可以是出版方和家庭合力策划的产物，一份“创新潜质”的获奖项目可以由孵化机构全程代工。在数学竞赛这类领域，信号的分辨力极高：国际金牌本身已将一切阐释甩干，家庭在“训练端”投入资源的事实不会侵扰“资格端”信号的真实性。但在写作、艺术、领导潜质、创新潜质这类领域，信号本身正是阐释的载体——它越饱满、越动人，往往意味着它所负载的阐释越厚；而制度分辨不出这厚度之中，有多少属于孩子本人的原初能力，有多少属于成人世界的策略性介入。

制度当然可以辩称：评审者在审核时间与材料约束下，只能依赖外部信号做出综合判断，无法对每一份材料进行深度考古。这个辩称本身是对的，但它恰恰暴露了问题的要害——不是评审者个人失职，而是制度承担的这项认知任务，在结构上就超出了基于阐释的评审系统可能达到的认知精度。一个评审者面对由出版记录、媒体报道、推荐信层层堆叠而成的卷宗，在制度给定的极短审核时间内，他不可能穿越这些阐释层去勘探那个被包裹在最里面的“原初写作能力”的质地。他只能选择相信——相信这些阐释的叠加，必然能被还原为一个坚实的才能内核。而制度的整套合法性，正是建立在“这种还原是可能的”这一假设之上的。但这一假设，从未被制度自己检验过。

正是在这里，本文逼出了那个必须被命名的东西。公众在蒋方舟事件中的愤怒，不是指向“程序被违反了”，而是指向一份他们被告知、也一度信任了的“谁是有才能者”的等级图谱，在某个高可见度节点上暴露出了它的认知底牌：那个被安放在极高顺位上的“天才”，其赖以入选的才能信号，从一开始就与家庭的阐释性运作深度粘结，以至于无法从中离析出一个独立的、可被称作“她自己”的内核。而制度对此不但没有检验机制，甚至它的整个认定操作都建立在“对此不做检验”的日常惯性之上。公众愤怒的，不是个案的对错，而是整个图谱绘制机制的虚假性——这份图谱许诺的是才能的呈现，但它的底层操作一直在做的事，是把“才能+阐释”的粘结体不加分辨地当作才能本身来展示，并要公众为其合法性买单。

已有解释框架在此集体沉默。选拔标准不公论解释了“谁更有机会获得资格”，却没有追问资格认定所依据的认知操作本身——在阐释依赖型领域中，这一操作在多大程度上无法被资本系统地扭曲——不是作为“不公平的分配结果”，而是作为“不可分辨的认知对象”。文化资本再生产论解释了家庭资源如何在长期“慢养”中转化为子女被教育系统识别的能力，但无法处理一种全新的时间逻辑——关键窗口期内的“速造”：一个孩子的写作才能不是被数十年的家庭教养一寸一寸渗透出来的，而是在两三个关键时间节点上，被成年专业力量的集中阐释所快速组装。再生产理论的分析单位是惯习在长时段中的缓慢生成；而本文所面对的现象，是信号在短时段内的策略性包装。两种机制不互相替代，而是发生在不同的时间尺度上，共同构成了阐释依赖型

领域中的完整图景——前者解释能力的起源，后者解释信号的构成；前者的分析焦点是“谁受到了培养”，后者的分析焦点是“被呈交的材料究竟是什么”。信号理论解释了信号为何可能失真，但将其分析单元锁死在申请者与评审者的双边关系上，没有将必须接受这份图谱的第三方公众纳入分析——而蒋方舟事件中的信任崩塌，恰恰不是发生在一个申请者和一个评审者之间，而是发生在制度与公众之间。程序自清论将正义的全部重量压在对规则遵守的核查上，无法回应公众对规则认知前提的质疑——当规则所依赖的才能认定本身内含可被资本渗透的阐释空间时，守住程序不等于守住正义。怨恨论则直接将公众的清醒追问归为“非理性”，用解释上的粗暴将制度的责任转嫁给公众心理。

每一种既有解释，都在一个共同的位置前止步：它们都无法处理制度在产出那份“谁是天才”的图谱之后，与接受这份图谱的公众之间发生的信任关系及其破裂。要回应这一盲区，不能靠对已有概念的重组。必须有一个新命名，从制度逻辑的内部矛盾中长出来——这个矛盾是：制度必须在阐释依赖的领域里声称自己能识别真实的才能，但它的认知工具从未被配备相应的分辨力，并且它从未向公众坦诚这项分辨力的缺失。

二、那个底层预设：“资格谱系”的不可质疑性

在逼出那个新命名之前，必须首先识别在整个精英选拔领域中从未被撼动过的那个底层预设。这个预设如此根深蒂固，以至于那些最尖锐的制度批判者也仍然站立在它的地基之上，将它的存在视为无需追问的当然。

这个预设可以被表述为：社会需要，并且能够，建立一套关于“谁有卓越才能”的公认等级图谱；在这份图谱中，每一个被置于高位顺位的个体，其位置的核心依据，是该个体本人的真实内在才能；而家庭背景、经济资源、社会关系等外部因素，只是帮助这一才能显现或生长的辅助条件，不构成位置本身的实质内容。一份公允的图谱并不要求每一个孩子都从同一条起跑线出发——它承认梯子分布不均；但它要求站在梯子顶端的那个“高度”属于孩子本人——梯子可以借力，但立在高处的那个身体，必须是自己站上去的。

这条底线微妙而致命。它不否认家庭可以帮助孩子出版一本书，就像它不否认一位数学教授父亲可以教儿子微积分。但当那本书被制度当作“特殊写作才能”的证据来使用时，书的核心文学质量，在因果链上可以被追溯为孩子本人的创作能力，而不是编辑的润色深度或母亲的专业眼光。而当那位数学教授的儿子在国际奥数竞赛中夺金时，底线安然无恙——金牌甩干了阐释，所有家庭资源的介入都位于“才能生长端”（父亲提供了训练条件），而未入侵到“资格信号端”（金牌是对孩子本人解题能力的独立认证）。但当那本九岁孩子出版的散文集被当作资格信号时，底线则变得岌岌可危——因为没有人能说清楚，这本书中那个被称为“文学才华”的东西，在多大程度上是孩子本人写出的原初文字，在多大程度上是编辑部里成年人的补充、修正、重构和润色。确切地说，不是“不清楚”，而是“不可清楚”：阐释与才能在这个作品里已经发生了不可逆的相互渗透，再也无法被离析——就像你无法把烤好的蛋糕还原为最初的面粉、鸡蛋和糖。

这条信任底线，在制度操作层面，是如何被执行——或者说，如何被悬置的？答案在冷静铺陈之后并不复杂。在自主招生制度的具体操作中，高校招生部门评审一位申请者的“特殊写作才能”时，它所做的事情不是直接去读那个孩子写了什么、判断那个孩子写得好不好。它所做的是：接收一个由已出版的著作、已刊发的媒体报道、已获得的文学奖项、已写好的推荐信组装而成的材料包；翻阅这个材料包中的核心证据，判断这些证据是否“表明”该生具备卓越才能；然后据此做出资格授予或不授予的决定。在这个过程中，制度从未、也不可能对材料包中每一项证据的内部构成进行来源构成上的勘探——判断这本书中有多少是孩子本人的文字，这篇媒体报道是在作品质量的驱动下自发产生还是来自于出版方的公关运作，这个文学奖项的评审标准与评审过程中成人的介入程度。不是因为评审者懒惰或制度设计有疏漏，而是因为：第一，没有任何技术工具可以完成这种勘定；第二，在正常审核周期和材料数量的约束下，要求评审者对每一份申请材料都进行这种深度的考古，是不现实的；第三，也是最要命的——制度的话语体系本身，从未将“阐释与才能的不可离析性”作为一个问题来对待。它的整套操作语言——“特殊才能”“创新潜质”“文学天赋”——都是天然指向个体内在禀赋的，它们从未提示过“这里可能有一部分是阐释而非才能”。

于是，那条信任底线在实际操作中被一个替代品偷偷替换了。被制度实际识别并置于图谱高位顺次的，不是“才能”，而是“才能+阐释”这一粘结体的总和。在数学竞赛这类领域，阐释在信号生产中的比重极低，粘

结体与才能内核之间的差距微不足道。但在写作、艺术、领导潜质这类领域，阐释在信号生产中的比重可能极高，甚至可能是主导性的。制度对这一差距的分辨能力，在“硬”领域和“软”领域中不存在连续谱——它在“软”领域中几乎为零。然而制度向公众展出的图谱，使用的语言在“硬”和“软”领域之间并无差别：“特殊才能”“创新潜质”“文学天赋”这些词，同样被用于描述国际奥数金牌得主和九岁出版散文集的孩子。公众被引导着相信：同样的话术，在同样的图谱上，意味着同样的“真实才能”含量。但制度的内部操作知道的——或者说，被设计的认知极限暗示了而官方话语从未明言的——是另一回事：图谱上不同节点的“才能纯度”，天差地别。

三、阐释介入的微观机制：粘结体是如何被生产出来的

在给出那个被逼出来的命名之前，有必要先沉入一个足够具体的微观生成现场。论文在前两节反复使用了“阐释介入”“粘结体”“阐释与才能的不可离析”这些概念，但若不展示至少一个阐释动作是怎么在文本质料里把资本优势转写成“才能”信号的，这些概念就始终悬浮在宏观论断的层面——读者知道你判断得对，但不知道怎么对。本节以一个典型的阐释依赖型资格信号——一本由未成年人写成、经成人深度编辑后出版的文学手稿——的生产全过程为例，完成一次微观解剖。

设想一个具备一定写作基础的十二岁孩子，在父母引导下开始创作一部中篇小说。她完成了一稿——两万多字，有基本的情节骨架和人物雏形，但结构松散、语言稚嫩、细节单薄。这份原稿在此阶段可以被粗略地称为“原初写作能力”的产物——但它并不等同于这孩子“文学才能”的全部，因为任何写作能力本身都是先前无数阐释性介入（学校教学、家庭阅读环境、父母对话中的品味引导）的沉淀。但暂且将这一阶段的文本称为“第一层原稿”。

这部手稿被孩子的父母送至一家出版社的编辑案头。编辑在审读后决定将其纳入选题——不是因为编辑确信这部作品达到了独立出版的质量门槛，而是因为编辑综合判断了三个因素的组合：“作品本身有一定基础”+“作者年龄构成市场卖点”+“出版方可以投入编辑力量进行深度加工”。选题论证通过之后，实质性编辑介入开始。编辑做的不是技术性校对（改错别字、统一标点），而是文本重构：调整叙事结构的重心，删除拖沓段落，补写过渡性描写，润色关键场景的语言质地，甚至直接重写部分章节的对话。当这份手稿从编辑部退回作者手中时，它的文本面貌已经发生了实质性的变化——不是量的增删，而是“质”的中介。孩子在看到修改后的版本时，当然可以学习、建议、再修改，但编辑的文本干预是单向的且被保留在终稿中的。这个过程对作品品质的“提升”和对作者才能信号的“转写”，是同一个操作的两面：它让作品变得更好，同时也让作品变得不再仅仅属于那个孩子。

随后，出版社启动了宣传流程。封面显著标注“十二岁天才少女首部长篇小说”，媒体通稿将这部作品描述为“一个孩子独自完成的文学奇迹”。接受采访的文学评论者被要求以“发现文学新星”的叙事框架来评价这部作品；他们中大多数没有读过原稿，也不知晓编辑干预的深度，他们的话语是基于“已加工成品”的二次阐释。经过这一轮媒体运作，这部手稿从“经编辑重塑的出品”被进一步转写为“一颗文学新星的独立爆发”。到此阶段，作品所承载的阐释厚度已经远远大于原初写作文本本身所能提供的信息量。而这一系列的阐释操作——出版方的选题判断、编辑的文本干预、媒体的叙事放大——没有一个是制度不允许的。每一个操作都可以被描述为常规出版流程的一部分。出版一本书需要编辑，宣传一本书需要企宣，评论一本书需要文学界背书——这些本身无可指摘。但它们在从“孩子写的原稿”到“被制度认定为其天才证据的作品”这一认知链条中，注入了一层又一层的阐释，直至最初那个脆弱的“写作才能”的内核被严密包裹在其阐释叠层的中心，任何外部观察者都不再可能接触到它。这就是粘结体的诞生。

而制度，在收到这份“已出版作品”作为资格信号时，面对的正是这样一个粘结体。评审者在正常审核周期内，拿到的是这本书的成品、封底的定价、版权页的ISBN号、媒体对其的若干报道摘录。他不可能追溯编辑在原稿上改动了哪些字句；他不可能分辨媒体叙事在多大程度上是出版方公关策略的产物；他不可能在不通过重新独立测试作者写作能力的情况下，判断这本书所代表的“文学水平”究竟在多大程度上是作者本人的。他只能依据这份粘结体呈现的最终品质，做出资格判断。这不是因为他不勤奋、不想查、或制度在某些环节上“有漏洞”。是因为：那些曾经独立存在过的“原初文本”在每一次不可逆的编辑操作中已经被覆盖了——

它的原貌，在这个世界上，已经不存在了。黏结体的不可离析性，不是技术上的暂时困难，而是认知上的结构性不可能。这和教育测量学中关于表现性评估效度的一项古老发现形成呼应：当被评估的产出本身是“长期反馈与修正循环”的终点状态，而评估缺乏对反馈过程的可追溯控制时，该产出作为“能力信号”的有效度就被结构性地质疑了。其实这项发现所隐含的洞见是更为根本性的：在某些评估场景中，不只是“我们暂时测不准”，而是“测准”这个目标本身就默认了一个从未存在过的事实——一个独立于修正循环之外的、可被指认为“能力”的纯状态。

因此，当制度声称它以这本书为证据认定了孩子的“特殊写作才能”时，它真正完成的操作是：将一个才能与阐释深度渗透、不可离析的认知复合体，当作一个已完成纯化的才能信号来对待，并基于此向社会图谱安插了一个高位节点。这不是一次判断失误。这是一项制度在没有认知工具、也没有制度自省的前提下，日复一日地执行着的、将认识论上不可能之事当作日常业务来操作的行为。阐释介入的微观机制，把这个过程从抽象命题变成了可被逐格审视的生成过程现场。下面的全部命名的发生与推衍，将从这个现场起步。

四、“资格谱系拟像”：一个不可还原的命名

（一）走完整条发生链

现在可以开始走那条概念的发生了。不走定义先行的路——跟着过程，走到概念自己站起来的那一步。

阐释依赖不可消除。精英选拔制度之所以需要自主招生这类特殊通道，根本原因在于高考的标准化测量无法覆盖一整类真实存在且有社会价值的才能——文学创作能力、原创性研究直觉、跨领域整合洞见、艺术表现力。这类才能的共性，是它们无法被完全客观地测量；对它们的任何认定，都必须借助人的阐释——必须有人去读作品，判断它“好在哪”；必须有人去审研究计划，判断它“有没有独创性”。阐释不是制度设计的一个附加物，而是这类才能被认定时的唯一认知入口。消除阐释，就等于放弃对这一整类才能的制度性识别。因此，只要社会承认这类才能的存在并愿意为之保留特殊的选拔通道，阐释就不可消除。而阐释一旦出场，它就向所有手握文化资本的行动者打开了合法的介入之门——不是绕过规则的禁区，而是在规则正常运转所需要的认知空间内，策略性地动用阐释的方向与权重的资源。

黏结体取代内核的操作必然性，与随之而来的认知极限。在理想状态下，制度应当能够区分“才能”与“才能的阐释”——识别出哪个句子是孩子自己写的，哪个句子是编辑改的；哪篇报道是记者的独立判断，哪篇是出版方公关的产物。但在实际操作层面，这种区分是不可能的——不仅因为在给定的审核条件下不可能，更因为在认知层面更根本的理由：阐释与才能在最终呈现在制度案头的作品、报道、证书中已经发生了不可逆的融合，无法被重新离析。当编辑部对一部稿件进行文字加工时，编辑的改动与作者的原文相互渗透，成品是一个谁也无法拆解回素材的新实体。作者在多大程度上独立完成了它，是一个无法被回答的问题——不是“很难回答”，是“这个问题本身在表述上默认了一个无法被操作的离析”。

此处需要对“不可离析”做一个原则上的阐明，因为它是本文所有后续论证赖以成立的认识论基点。阐释与才能在阐释依赖型领域的最终产品中发生的融合，不是一种技术上的暂时困难——不是说“如果给评审者足够多的时间和足够先进的文本分析工具，就能把才能剥离出来”——而是一种认知上的结构性不可能。原因在于，那个被称作“纯才能”的东西，在阐释介入之前，从未以可被独立指认的完整形态存在过。一个孩子最初的写作，不论多么自发，都已经是此前阐释性环境的产物——阅读的书、被纠正过的表达方式、被引导过的兴趣爱好。阐释从一开始就长在才能的形成过程之中，它不是事后裹上去的一层壳。此后编辑的文本干预、媒体的叙事放大，只是在这一已经处于阐释-才能共生状态的纹理上继续叠加新的阐释层。到了材料被提交到制度案头的那一刻，制度面对的实体，已经不是“才能”，也不是“才能+阐释的外壳”，而是一个从织物的经线和纬线就无法区分谁是谁的整块布料。没有任何技术能把经线完整抽出而不破坏整个布料的质构。这不是“我们还没有发明出那种工具”的技术困难，而是“那个我们假定可以分离出来的纯才能”在被制度认定的那一刻之前，从未作为一个独立的认知对象成型——因此也不存在一个可以被分离而出的对象。这恰是“信息不对称”框架所无法覆盖的层面：信息不对称模型预设了两端——一端发送信号，一端接收信号——而发送端掌握着关于其自身真实能力的私人信息。但在阐释依赖型才能这里，“发送端”所掌握的那个东西本身，在其被任何

人掌握之前，就从未是一个独立于阐释而存在的纯才能信息。因此这不是一个可以被“更多信息披露”或“更准确的信号传递机制”所缓解的信息不对称，而是一个在认知源头就无法被消除的“不可分辨性”。

这正是制度在此处面临的深层困境的最确切表述：制度被要求执行的认知任务——识别阐释依赖型领域中的真实才能——不是在这一次或那一次因为人力或程序的局限而未能完成；这项任务本身，在认识论上就不具备可操作性。制度面临的不是“失职”——失职是有能力做到而没有做好的问题——而是认知极限：正是被要求做的事，是任何基于阐释的评审系统在原则上都无法充分做完的事。而制度——以及接受制度的公众——却一直按照“它能做完”的预设来安排信任关系。这不是制度的“缺陷”——“缺陷”预设了对应“正常状态”的可及性，好像在说如果补齐某个环节，制度就能回归到它应当是的那个样子。但资格谱系拟像所揭示的结构中，不存在一个可被恢复的“正常状态”，因为制度从一开始就被安放在一个不可能三角之中：保留阐释空间才能识别真才（阐释是这类才能的唯一认知入口），压缩阐释空间才能防范拟像（阐释是资本介入最便捷的通道），公众要求制度兑现“能识别真才”的认知宣称（这是一切社会信任的底座）。这三者，在阐释依赖型领域中不可兼得。制度不是在一项可以做好的任务上犯了错；制度是被安置在一项从设定之初就超出了其认知能力的任务上，而这项任务的社会合法性要求它必须假装它能够完成。这一认知极限，是资格谱系拟像的根本发生条件，不是任何制度完善所能消除的。

外观维持的社会信任契约。正因制度无法测量粘结体的内部构成，它向社会展出的资格图谱，从严格认知意义上说，是一份关于“粘结体”的图谱，而不是一份关于“才能”的图谱。但制度向公众传达这份图谱时所使用的语言——“特殊才能”“文学天赋”“创新潜质”——全部是天然指向个体内在禀赋的话语。这些话语没有撒谎——材料包中的作品、报道、奖项本身都是真实的。但它们系统性地省略了一件事：在这些话语所对应的信领域资格节点的内部，阐释加成可能占有相当大的比重，而制度从未、也无力测定这一比重。公众在接收这份图谱时，依据其常识理解，将“特殊才能”解读为“这个孩子本人具备超常才能”——这是一项合理的解读，因为它正是制度话语所意图传递的信息。当这份解读在绝大多数节点上不被事实所动摇时，图谱的可信性就得以维持；资格谱系拟像就在这个意义上运作——不是宣传“假的才能”，而是不揭示“才能的纯度可能很低，而纯度本身不可测”。它的外观即是它的实质，因为这份外观是公众唯一能看到的对图谱的认知界面。

暴露坍塌：从单点断裂到连锁崩塌。当某个制度节点的阐释生产过程因偶然因素被暴露——比如九岁出版这件在制度叙事中被视为天才自然结晶的事，在多年后被公众发现其全流程深度依赖成人阐释操作——且事后多年间该节点未提供可被公众广泛感知的产出对价时，该节点便在认知上丧失其“天然感”，从“拟像”坍塌为“疑像”，并在同一阐释依赖梯度上引发连锁信任崩塌。公众在那一瞬间失去的，不只是对一个节点的信任，而是对整个图谱绘制能力的根本性质疑：制度能从图谱上把“阐释含量低”的节点和“阐释含量高”的节点区分指认吗？如果不能，我们凭什么继续相信这一整段图谱上的任何一个位置？

走完整条发生链之后，那个概念自己站出来了。资格谱系拟像，不是任何既有理论的拼接，而是从这条链条的必然展开中结算出的一个新实体：它指涉的，是阐释依赖型才能的精英选拔领域中，制度因受困于“不可能三角”而产生的、通过将粘结体不加分辨地作为才能来展示并索取社会信任的一整套认知悬置操作，以及该操作在日常中维持外观、在特定条件下从单点坍塌蔓延为区域性信任崩塌的完整动态结构。这个概念的分析轴心不在“稳定”，而在“脆断”：它揭示的不是一个运转良好的再生产机制如何掩饰其不公平，而是一个从未被它的运作者追问过其认知前提的制度图谱，如何因为某个高可见度节点的崩塌而引发对其全部绘制能力的连锁质疑。

（二）不可还原性校验：为什么已有概念装不下它

一个新概念的成立，不能仅靠命名一个新术语，必须经受一项严苛的检验：它能否被某个已有学科的现成概念，用一句话进行1:1替换而意思基本不变？如果有，它就不是新辨别，而是旧事物的重新包装。以下逐一检验最可能构成替代威胁的近邻概念，论证资格谱系拟像在每一组对话中切出的那个不可被覆盖的机制层。

——与布迪厄“误识”的对话。布迪厄在其文化资本理论中提出了“误识”这一核心概念：教育系统倾向于将文化资本的继承——即一个孩子在家庭环境中长期浸染所获得的语言能力、文化素养、审美品味——误认为

天赋才华的自然显现。这一机制的解剖刀锋指向再生产的稳定运作：误识之所以是“准公理”，正因为它在维持系统持续再生产上是有效的。资格谱系拟像则不同。二者的根本差异不在现象描述层，而在人体论预设与分析轴心的根本分野：误识的分析单位是阶层——它揭示的是一整套社会分类系统如何把继承而来的阶级优势转化为被认同的个人天赋，从而完成阶层的代际复制。这是意识形态的集体共谋。资格谱系拟像的分析单位是制度-公众的认知关系——它揭示的不是“谁被认可”这件事在掩盖什么样的阶级真相，而是“认可本身何以可能”：设立认可的那个制度，在认知上能不能完成它所声称的那个认可动作？当制度声称“此人有特殊才能”，而它据以做出此一判断的全部认知依据，都是一个阐释层层包裹、才能与阐释不可分辨的粘结体时，这已不再是“把继承的文化资本误认为天赋”——而是“制度用来辨认天赋的那个感觉器官，本身就无法从它的感知对象中剥出任何能被独立称为天赋的东西”。布迪厄质疑的是被认可者的资格的社会成因（“你的天赋其实是出身的好”），资格谱系拟像质疑的是认可机制本身的认知合法性（“制度说出‘此人有天赋’这句声明的认知条件就是不成立的，无论被认可者的阶级出身如何”）。这是两个不同平面上的追问。再者，布迪厄的“误识”理论预设了才能的生成是慢性的——惯习在长期家庭环境中被内化，然后被教育系统识别为天赋。而粘结体的生产逻辑引入了另一种时间尺度：才能信号可以在关键窗口期内被成年专业力量的集中阐释性运作快速组装。“速造”不是长期培养，而是在特定时刻、由特定阐释性力量驱动的信号生产。再生产理论解释了才能的长期起源，资格谱系拟像解释了信号的结构构成——两者分析的是同一个制度装置的不同认知环节。

——与鲍德里亚“拟像”的对话。鲍德里亚的拟像概念在其成熟论述中被表述为“没有原型的副本”——拟像不是对现实的扭曲，而是对现实的完全替代：地图先于领土产生，符号自我繁殖而不指涉任何外部的真实。本文借用了“拟像”一词，但做了经过授权的理论挪用：资格谱系拟像恰恰是有原型的——图谱上的每一个节点，在被制度展示之前，都有某个孩子的真实作品或真实获奖经历打底。问题不在于原型消失了，而在于图谱中不标注每个节点的原型强度——每个节点的才能内核有多厚、阐释加成有多厚——却要求整个社会把它们全部当作“同质的才能信号”来解读。因此，资格谱系拟像与鲍德里亚的拟像，在“不经检验而被社会接受”这一点上有功能上的同构性，但它们是两种完全不同的本体论机制：鲍德里亚的拟像是原型被符号系统吞噬后产生的超真实；资格谱系拟像是原型被阐释充分中介后，遗留在制度图谱上的不可分辨性的累积——原型还在，但它与阐释的配比不可知，这一不可知被制度系统性地悬置了。鲍德里亚说的是“真实已死”，资格谱系拟像说的是“真实的厚度被制度性地不称重”。

——与吉登斯“专家系统信任”的对话。吉登斯论证，现代社会中的信任大量地不是建立在对具体个人的直接检验之上，而是建立在对“专家系统”的抽象信任之上。专家系统内部拥有一套自治的、在原则上能完成其认知任务的专业知识体系。信任崩塌发生在系统这次未能按专业标准履行其职能——属于“失职”，是有能力做到而这次没做好的问题；修复路径是加强专业标准、完善流程、追责失职者。资格谱系拟像要讲的，则是一个在此之外的故事。自主招生制度中的阐释依赖型才能认定，不是“这次没做好”的问题，而是一项从结构上就不可能被任何基于人类阐释的评审系统所充分完成的认知任务——因为“离析才能与阐释”这个目标本身，在阐释依赖型领域里是一个无法被操作的任务。制度在此面临的不是“失职”，而是认知极限：它被要求做的事，是任何基于阐释的专家系统在原则上都做不到的事。而制度——以及接受制度的公众——却一直按照“它能做到”的预设来安排信任关系。吉登斯能诊断出“专家系统这一次判断失误”，但他诊断不出“专家系统所承担的认知任务，在其预设的认识论基础上，就是不可能的——而所有人都在假装它能”。前者触发的是问责和修复，后者触发的是对整个信任契约本身的根本性重审：如果制度一开始认的就不是“天才”，而只是“天才+阐释”的粘结体，公众依据制度许诺而给予的信任，到底是信任什么的？

——与分析哲学中“模糊谓词”与认知劳动分工的对话。这可能是对资格谱系拟像构成最强替代威胁的挑战，因为它直接诉诸认识论。这一脉论述可以干净利落地收编本文的全部发现，说：制度判定“特殊才能”这件事，本质上是一个模糊谓词在边界情形上的应用困境——“特殊才能”这个谓词本身没有精确的适用范围，制度执行的是一种不可避免的语义裁断，社会对此不满意是因为误把语义裁断当成了事实发现。如果这个收编成立，“资格谱系拟像”就只是一个模糊性问题的社会学重述，不可还原性当场瓦解。

必须正面回应这个收编的挑战。模糊谓词的语义裁断困境，预设了存在一个独立于认知操作的、只是“边界不清晰”的对象（才能）；问题出在边界情形上语言没有给明确的真值。但资格谱系拟像要说的更深一层：

在阐释依赖型领域，不但边界是模糊的，而且那个被指称的对象本身——即被认定为“才能”的那个实体——在被制度认定的那一刻，它的质料构成中就不可逆地混入了阐释的成分，这些阐释成分不是“旁观了才能然后用语言描述它”，而是直接参与了被认定为才能的那个东西的生产。一个编辑对一部手稿的深度改写，不是在“判断这部手稿有没有文学才能”时因为谓词模糊而犹豫不决，而是在“造就那个最终被判断为有才能的作品”的过程中，把自己的文字能力注入了作品的质料。语义模糊性出现在“已经有一个对象摆在那里，概念不能够到它”的时刻——那是认识论的边界情形。资格谱系拟像出现在更前置的一步：在那个对象被制度看到之前，它就已经是一个认知复合体，才能与阐释从一开始就长在了一起，从来没有过“一个独立于阐释的才能”可以被模糊谓词勉强够到或被精确谓词准确切分。

这不是语义模糊。这是认知对象的质料构成中内含着一个制度从未处理的混合物。因此，资格谱系拟像不是在处理模糊谓词的边界情形，而是在揭露“所谓的认知对象”在源头上就是一个混合物——并且制度从未把这个“混合”当作一个认知事实来对待。这已超出模糊性论争的范畴，进入了制度知识论中关于“认知悬置”的领域：不是语言在边界上失语，而是制度对其认知操作的对象质料构成，保持了一种系统性的不追问。这是分析哲学中关于模糊谓词的讨论所无法直接覆盖的一层——不是词汇的边界模糊，而是词汇所指的那个东西的成分就从来没有被制度诚实地审视过。

五、蒋方舟案例：拟像的坍塌

现在回到蒋方舟案例。这一案例之所以适合用作分析锚点，不是因为它是阐释依赖型自主招生中“最恶劣”的一个——它未必是。它适合做锚点，是因为它罕见地同时具备了在资格谱系拟像框架中触发一次完整“拟像坍塌”所需的三个条件：一个阐释依赖程度极高、几乎没有客观检验对冲的才能认定领域（文学创作）；一个高可见度、高利害的制度节点（清华六十分加分，在全国范围内属于极其优厚的待遇级别）；以及事后多年间，获得资格者的职业产出未能提供一个足够有力的、让公众能直观感受到“当年的特殊优待投在了正确的人身上”的对价。

这三个条件并不是在每一个被质疑的自主招生个案中都同时具备的。它们的同时现身，使得蒋方舟案例成为了那个刺穿资格谱系拟像外观的偶然事件——偶然，因为没有任何制度设计者能预见到哪个具体的人会在多年后被公众集中审视；必然，因为只要阐释依赖型资格认定持续运转，就总会有一个满足这些条件的节点在某一天被聚焦。蒋方舟是那个首先触发了这三个条件的节点，但它不会是唯一可能触发这种坍塌的节点。

我们需要在公众辨识的时刻，看清坍塌的微观机制。这一机制是通过公众注意力的时间方向完成的，可以分为三层递进的怀疑结构。第一层：当公众在多年后回看当年的资格认定时，他们首先注意到的不是抽象的制度认知极限，而是一个具体的、在日常生活逻辑中极易被质疑的事实：一个九岁的孩子出版了一本书，而那本书在抵达出版标准之前，被编辑改了多少，被她做文字工作的母亲改了多少，没有人知道——但制度当年把这本书当作她本人的“特殊写作才能”的证据来使用，给了她六十分加分。这个事实本身不构成违规，但它构成了一个认知裂隙——那些被当作才能证据来接收的东西，一旦被放在“谁写了哪一行”的追问下，就无法再维持其完整的真实感。

第二层：一旦这个裂隙被打开，公众的质疑便不再停留在这本九岁的书上，而是沿着时间轴向后延伸到她的整个“天才少女”叙事——那些媒体的人物特写，那些“新锐作家”的公共标签，那些文学前辈的褒奖。这些叙事元素每一个本身都可能是真实的——报道确实刊发了，前辈确实说过赞赏的话——但它们在资格认定中的功能，是用一层又一层的阐释厚度，替代了评审者对“才能本身”进行独立判断的必要性。在正常的制度节奏下，评审者在极有限的时间里面对这些阐释厚度时，只能选择相信或整体性地打折；他不可能穿过它们。而公众在多年后拥有了充裕的时间去审视这些阐释层时，他们也开始问：这些标签的生成过程中，媒体的自发判断与家庭的宣传运作各占多少权重？文学前辈对作品的赞赏，是在何种语境下、基于何种信息的判断？这些追问之所以如此难以被平息，恰恰是因为它们每一个都是合情合理的——只是没有任何一个能在制度的事后核查路径上被正式处理。

第三层：上述的认知裂隙与阐释追问，在蒋方舟案例中未能被她事后多年间作为公共知识分子的职业产出所填补。她没有出版一部获得广泛公认、独立于“天才少女”旧叙事而立足的文学作品——也就是说，她未能提供一个可被公众感知的“事后自证”。于是，在公众的总体判断中，从九岁那本书开始、经过每一层阐释标签叠加、一直延伸到当前职业产出的整条叙事链，就呈现为一种单向的信任索取：最初获得特殊优待时所依据的，是一套深度阐释中介过的资格信号；而事后多年间，没有同量级的、可独立感知的产出对价，来证明那套信号的内核并非全由阐释填充。这种“当年拿了高规格信号，此后对价不清”的结构，在公众日常生活的公平直觉中构成了一个无法被“程序合规”治愈的道德债务。

正是在这三个条件的聚合效应下，蒋方舟节点从资格谱系拟像中坍塌了。这不是在说“她没有才华”——没有人能断定这一点。这是在说，她作为资格图谱上一个被公开展示的“天才”节点，其信号的天然呈现外观在公众持续审视下崩解了。人们无法再理所当然地相信，那个把她推送到图谱极高顺位上的“特殊写作才能”，能被独立地归因为她本人的内核。而一旦这种相信在一个高可见度节点上崩塌，连锁怀疑便沿着图谱中所有阐释依赖程度相似的节点蔓延开去：当年那些凭着“创新潜质”加分的人，那些在申请材料中讲述了一个感人故事的人，那些被认定为“领导力突出”的人——他们的资格信号里，“阐释加成”又占了多少？制度能从图谱上把贡献较高的节点指出来吗？如果不能，我为什么要相信这一整段图谱？

这就是为什么“程序合规”无法平息愤怒的根由。程序合规封锁了制度内部的问责路径——“评审流程守住了，你不能说我们违了”。但它封锁不住公众沿着图谱向外扩散的怀疑链条。因为公众对这份图谱的信任，从来就不建立在“评审流程是否完善”之上，而是建立在“制度能看出谁是真正的天才”这一认知宣称之上。当这一宣称的不可兑现性在一个高可见度节点上被暴露，程序合规的城墙挡得住对程序本身的攻击，却挡不住绕过程序直达制度认知根基的信任撤离。公众愤怒的不是违规操作，而是当初签下的那张信任契约，在根本的认知能力上就是一张被制度自身签发的空头支票。

为了检验这一判断的普遍性，这里引入一个简明的对照案例。在海外本科申请的场域中，近十余年出现了高度同构的演变。招生委员会将筛选重心从可精确测量的学术能力（标化考试成绩）位移到更加依赖阐释的领域：课外活动经历、自创项目、个人陈述故事。背景提升机构的繁荣，付费科研项目的产业化，文书精修服务的职业化，构成了阐释在资本支持下大规模介入资格信号生产的完整产业链。当一个申请者提交的“在非洲建小学”的经历由家长出资、机构策划、当地合作方配合执行、文书老师全程润色叙事时，招生官在数千份材料的审核压力下同样无法分辨材料中的“社会关怀”有多少属于孩子本人。粘结体取代内核的操作以更高效、更商品化的形式重现。近年来部分美国顶尖大学恢复对标化考试的要求——这一政策回摆恰好从反面确认了本文的判断：大学需要保留一个被独立甩干了阐释的硬信号作为信任锚点，来对冲软信号领域正在蔓延的拟像风险。这是资格谱系拟像在全球其他阐释依赖型选拔领域中的复现，不是孤证。

六、一个严肃的反驳及其回应：当才能和资源共存时

任何试图提出新概念的论证，都必须主动面对那些最可能让它松动甚至失效的反例。对资格谱系拟像而言，最有威力的挑战来自一类极其常见也极其合理的情境：一个的确具有真才实学的人，恰好也拥有丰厚的家庭文化资源。一位少年在数学上表现出超常天赋，父亲是大学数学教授。他从小在父亲的指导下接受系统训练，在国际数学奥林匹克竞赛中夺金，凭金牌保送顶尖大学。在这个案例中，几乎没有公众争议——他的数学天赋是真实的（夺金无法仅靠资源堆砌），他的家庭资源是真实起作用的（没有父亲的引路，他可能根本不知道这条路径的存在），他获得保送的资格信号——国际金牌——经过了严苛的、甩干了一切阐释的独立第三方检验。公众即使对他“占据了教授父亲的阶层优势”有不满，也绝不会将其定性为“虚假资格”——因为所有人都能清晰地看到，那块金牌的质地与教授父亲的职业背景之间，不存在阐释性嫌疑。

这个反例对资格谱系拟像概念构成一种精确的边界逼问：如果家庭资源优势与真才实学可以在同一个体身上重合，而不引发公众对图谱真实性的质疑，那么资格谱系拟像的发生条件是什么？它的边界在哪里？

答案是：资格谱系拟像并非在所有的特殊才能认定中都等强度地发生。它的发生强度，取决于一个核心的调节变量——制度对该特定才能进行认定时，所能调用的检验工具的“甩干阐释”的能力。在数学竞赛领域，

制度拥有国际奥赛这样一个高独立性、高标准化、低阐释依赖的裁判系统。这个系统替制度完成了对粘结体中“阐释加成”的近乎完全的甩干——交到制度手上的信号几乎是一份纯才能测量值，家庭的文化资本优势在因果链上全部位于“才能生长端”（提供了早期训练条件和竞赛通道），而未侵入到“资格信号端”（金牌本身不承载对能力的阐释，它直接报告能力的可观测产出）。在文学创作领域，情形截然相反。制度面对的是一份由出版记录、媒体报道、推荐信组成的信号包，这个信号包中的每一个组件，都天然承载着厚重的阐释。制度没有任何工具能把其中的阐释拧干，它甚至连一杆可以粗略称重的秤都没有。于是，在这类领域中，粘结体取代才能内核的操作必然性最大，资格谱系拟像的效应最为剧烈——不是因为这个领域容易出现虚假，而是因为在这个领域中的“真实性”本身在认知层面是不可测的，而制度却一直假装它在测。

反例的逼问到此并未穷尽。有一种更不讲理的反例可能进一步考验概念边界：如果一个人在阐释依赖程度最高的领域——比如写作——既获得了深度阐释包装的早期资格信号（母亲是编辑，出版社投入了强力运作），又在此后的成年生涯中用独立产出的高品质作品获得了文学界和公众的广泛认可，那么当初的“阐释包装”是否就不再构成拟像问题？公众是否会因为事后自证的存在，而将当年的阐释介入重新解读为“一个好的培养环境”而非“包装造假”？

这个反例引入了一个资格谱系拟像坍塌机制中此前未被充分分析的第二层调节变量：事后可感知的产出对价。在蒋方舟案例中，公众愤怒的完整结构是“当年拿了高规格信号（六十分降分）+ 信号的阐释生产过程被暴露 + 事后多年间未提供同等量级的可感知对价”。如果事后自证充分有力——比如一个人被知晓当年的早期作品经成人深度润色，但她在成年后写出了广受赞誉、在文学史上有独立位置的作品——公众在回顾其早期经历时，很可能会将当年的阐释介入重新编码为“早期的必要帮扶”而非“资格的虚构”。这种重新编码之所以可能，是因为事后自证本身就构成了对当年资格判断的回溯性验证：它用事后的产出证明，那个被阐释包装过的信号底下，确实有一个值这个价位的才能内核，并且这个内核在事后释放出了不再依赖同一套阐释包装的独立创作力。在这种情况下，拟像的坍塌会被阻断——不是因为它没有被暴露，而是因为暴露后出现了新的、足以重建信任的独立证据。

但这恰恰不构成对资格谱系拟像概念的反驳，而是对概念边界的进一步精确化。资格谱系拟像分析的，不是每一个曾接受阐释介入的个案都会触发信任崩塌，而是制度在阐释依赖型领域的结构性的认知极限——即对粘结体内部构成的无分辨能力——会在“事后自证阙如”的节点上集中引爆信任危机。当一个节点的事后产出不能提供可被公众广泛感知的对价时，阐释生产过程的暴露就不再是一个可以被“后来证明”所修补的过失，而是被公众固化为“制度当初看走眼”甚至“制度当初根本没能力看”的判决。这是一种内嵌在制度日常运转中的选择性的信任脆弱性：它不在每一个节点上都发作，但它在那些“高可见度 + 阐释生产暴露 + 事后对价阙如”三点交汇的节点上，一旦发作，就是崩解性的。

由此，资格谱系拟像的成立条件可以被精确化为以下函数关系：在阐释依赖型才能的精英选拔制度中，一项资格认定的“拟像发生强度”由两个变量的交互作用决定——其一，制度对该特定才能的检验工具的甩干阐释能力（越弱，拟像强度越高）；其二，资格获得者在获得资格后的可感知事后产出对价的强度（越弱，触发坍塌的临界值越低，拟像的社会脆弱性越高）。当检验工具的甩干阐释能力趋近于零（如九岁出版与自主招生的组合），且事后对价长期不彰时，拟像坍塌的风险最大化。

现在来处理一个从概念内部逻辑逼出的极限逼问。资格谱系拟像的成立条件是“阐释进入了资格信号的质料”。那么在更硬的领域——比如数学竞赛——是否就不存在任何形式的资格图谱的不可分辨性？一个在国际奥数夺金的孩子，其父亲是数学教授，从小就一对一给他上微积分。这块金牌的“能力内核”确实是孩子本人的——解题那一瞬间的思考，没有人能替他做。但他的竞赛轨道是从小被父亲铺好的——如果没有这个父亲，他可能根本不知道国际奥数的存在。这里的“资格图谱”难道没有一种间接的不可分辨性吗：制度展示的图谱节点是“国际奥数金牌得主”，但你无法判断“在这个孩子同等天赋的条件下，如果失去教授父亲这条轨道，他还不会出现在这张图上”。这不是资格的造假，而是资格的归属无法从轨道的供养中完全剥离。

这件事，资格谱系拟像的概念可以分析吗？答案是可以分析，但结论是：它属于另一个种类的不分辨性。在数学竞赛的硬领域，阐释没有进入信号的质料本身（国际金牌的评判是独立于父亲的教授职位的——它直接

测量孩子的解题产出），阐释全部留在了训练端——父亲提供了轨道的设计、早期的教学内容、参赛的通道。而在文学创作的阐释依赖型领域，阐释不仅留在了训练端（母亲从小引导阅读和写作），而且进入了资格信号本身的质料内部——编辑的深度文本加工和对天才少女的媒体叙事，直接构成了那个被制度当作“才能证据”来接收的实体的一部分。这是两类不同性质的不可分辨性：前一类可以被称为“轨道阴影”——资质本身是孩子自己的，但通往那个资质生成过程的可选择轨道，被家庭资源深刻塑造了；后一类是“粘结点”——资质本身（那个被制度认定的“作品”）已经不是孩子的独立产出，它是孩子与成人阐释世界的共同产物。资格谱系拟像的成立条件严格限定在“阐释进入了资格信号的质料内部”这一情形；在阐释只停留在训练端、未进入信号端的领域，制度面临的是轨道公平的问题——这当然是重要的另一个问题，但它不是资格谱系拟像的关怀，因为那里的信任机制与这里的信任机制是基于不同的认知条件运行的。概念的边界由此被进一步精确划定：资格谱系拟像不是对所有类型的教育不公的万用诊断，它严格局限于阐释进入了资格信号质料、且制度不具备用于阐释的检验工具的领域。在硬领域失语，不是概念的失败，是概念的边界——正如一个测量电路电压的仪器不应被要求去测量水管的压强。

七、程序正义理论的认识边界：当程序赖以运作的前提不可验证

本文反复遭遇的那个困境——程序合规结论下达之后，公众愤怒仍然持续——在法理学中有一个更一般性的形态。程序正义理论的核心承诺是：只要决策过程遵循了公正的、透明的、各方能被充分听取意见的程序，其结果就应当获得社会接受。这一承诺的内在逻辑之所以自治，是因为它依赖一个被经典论述者们广泛默认的前提：程序据以做出判决的基础事实，在原则上是可以被独立认定和验证的——存在一个独立于法庭意志的、可以经由证据规则和交叉质询被逼近的“案件事实”；程序的作用，是保障这一“事实”在导入司法判断时不被外部力量污染或扭曲。经典的程序正义理论——无论是富勒的程序自然法理论所捍卫的程序内在道德，拉兹关于程序正义的工具性证成，还是泰勒的程序正义心理模型所揭示的主观正当性感知——尽管在程序价值的来源上立场迥异，却共享着同一个被写入实验室条件而不自知的事实前提：程序的输入端，是一个可以被客观地、独立地在给定证据规则下认定的“事实状态”。

但当制度的认知任务涉及阐释依赖型的事实时——比如，认定一个孩子是否具备“特殊创新潜质”——这一前提便不再成立。程序无法保障一个在认知层面本身就不可被独立认定的“事实”，因为程序不负责制造事实；它只能处理已经被构建为事实的东西。而在阐释依赖型领域，被提交到制度案头的那个“事实”——一本已出版的书、一份由孵化机构代工的创新项目、一套由专业文书顾问撰写的故事——本身就是一个已经被阐释充分中介过的认知复合体，它在进入程序之前就已经固化为“才能+阐释”的粘结点，而程序对它所能做的就是记录下这个粘结点被提交、被审阅、被通过的每一个操作步骤。程序无法担保这个粘结点中才能的纯度，因为它既没有独立验证这一纯度的制度安排，也没有在认知理论上找到离析二者的一般方法。

资格谱系拟像为程序正义理论切开的，正是这一个它从未充分面对的认知边界。程序正义理论已经精致地处理了如何在决策过程中保障参与者尊严、如何确保决策者中立、如何让判决理由公开可供事后审查。但它在处理“当制度认知任务的内核不可独立验证时，程序正义能在多大程度上覆盖认知不公”这一问题上，需要对一种比它通常处理的“信息不充分”更棘手的认知困境。近二十年程序正义文献中出现的某些讨论——比如认知程序正义对民主认知价值的研究，以及法律实证科学中关于裁定准确性的程序保障的辩论——已经开始承认，程序赖以运作的事实认定本身内含认知不确定性，并且试图论证更好的程序设计可以在一定程度上缩小这种不确定性。但这些讨论的深层预设仍然没有变：它们假设认知不确定性是偶发性的、可以通过改进程序设计来逐步逼近消除的。而资格谱系拟像要指出的恰恰是：在某些类型的制度决策中，不确定性不是偶发的、可被程序改进逐步消除的，而是系统性的、无法通过任何程序改进来消除的——因为问题不在于程序有没有给决策者提供足够的信息，而在于决策所依据的那个认知对象本身，在被程序接收之前就已经是一个阐释深度参与的、不可还原为纯事实的认知复合体。程序不能制造一个从未存在过的“事实的前阐释状态”。因此，严格地说，不是程序保护不了实质正义，而是程序所保护的那个对象——制度判断的正确与否——在认知的意义上就不可能有一个独立于阐释、可供事后验证的“真值”。这已不是程序与实质的对立讨论所能涵盖的，它要求程序

正义理论正视一项此前被悬置的提问：当程序的认知对象的质料构成不可验证时，判决的正确性这一概念本身是否有意义？程序正义所承受的，就不再是一个信息不充分的压力，而是一个认识论上的空洞。

八、结论：背负张力，而非熨平它

本文的论证可以被凝缩为一组互相咬合的命题。第一，在阐释依赖型才能的精英选拔领域，制度对才能的认定，在操作中无法区分“才能本身”与“才能的阐释”；制度实际识别并授予资格的，是二者不可逆地融合后的粘结点，而非纯粹的才能信号。第二，这项困境的原因不是制度设计的“缺陷”——因为不存在一个“缺陷”被修复后制度就能回归的正常状态——而是制度被安放在一个不可能三角之中：保留阐释空间以识别真才，压缩阐释空间以防范拟像，兑现“能识别真才”的认知宣称以维持社会信任，三者阐释依赖型领域中不可兼得。第三，但制度向公众展示资格图谱时，使用的语言——“特殊才能”“文学天赋”“创新潜质”——全部指向个体内在禀赋的自然呈现，从而在公众认知中将粘结点当作才能本身展出。这份外观的维持，构成了整套自主招生制度的社会信任基础。第四，当某个制度节点的阐释生产过程因偶然因素被暴露，且事后多年间该节点未提供可被公众广泛感知的产出对价时，该节点便从“拟像”坍缩为“疑像”，并在同一阐释依赖梯度上引发连锁信任崩塌。第五，这种信任崩塌无法被程序合规的论述所修复，因为程序合规保护的只是“节点被安放的操作过程”，不能回应“节点赖以成立的那个认知依据是否真实”的追问——而在阐释依赖型领域，这一追问是不可被回答的，不是因为回答太难，而是因为问题的对象——那个在阐释之前就存在的“纯才能”——从未在被制度认定的那一刻以可被独立指认的形态存在过。本文以“资格谱系拟像”命名这一整套机制：从阐释依赖的不可消除性、粘结点取代内核的操作必然性与认知极限、外观维持的社会信任契约，到暴露坍缩与连锁崩塌的完整发生链。

现在必须诚实地面对困境的尖锐性。本文不属于那种在结尾给出几条政策建议、然后声称“通过进一步完善制度就可以妥善治理”的论文。这不是出于对解决方案的哲学式厌恶，而是因为：资格谱系拟像所揭示的，是两个真实的、有社会价值的目标在同一套制度结构中的根本性张力，而不是一个可以被精细化管理所消除的“设计缺陷”。这两个目标，一个是才能识别——社会确实需要一种机制，来识别和优待那些在不可被标准化测量的领域中表现出突出禀赋的年轻人；另一个是拟像防范——社会同样需要确保，这项识别的权威不会因为其内部的认知极限而被阐释性资本大规模渗透，从而将原本应当识别才能的机制，转变为识别阐释运作能力的机制。二者之间的冲突不是偶然的，而是结构性的：阐释空间的保留，客观上为粘结体的生产提供了条件；阐释空间的压缩，客观上会牺牲对阐释依赖型真实才能的识别。这不是一个可以被“更好的制度设计”轻松调和的对冲，而是一个必须被清醒地背上、而不是在修辞上熨平的真实张力。

因此，本文的结论不是消除这一张力，而是命名这一张力。资格谱系拟像这一概念的功能，不是提供一个校准制度的操作手册，而是逼迫制度及其研究者正视一件此前被系统性回避的事情：阐释依赖型才能认定的精英选拔，在社会信任层面，从来就不是一项中性的技术操作；它是一项用制度的认知宣称去背书一份其内部构成不可被测定的图谱的实践。这项实践可以继续——社会可能确实没有更好的选择——但它必须以清楚认知并公开承认其内在局限为前提而运作，而不是继续在声称它能做到其实做不到的事情的基础上，向社会含蓄地索取无条件的信任。公众在蒋方舟事件中最深层的不满，不是“制度可以做得更好”，而是“制度一开始就不应该假装它能分辨它其实分辨不了的事情”。

在背负这一张力的前提下，两个方向应被视为需要长期探索的“负重前行”，而非“一次性的制度修补”。其一，对阐释过程进行多节点分散验证，而不是彻底消除阐释。既然单个阐释源在审核期的压倒性权重是粘结点在操作层面得以运作的关键条件，制度可以通过引入互不隶属、不能互相预判的多个独立评审节点，对同一份资格信号的阐释质量做出自治的判断，从而抬高将一套阐释性叙事在所有节点上维持一致的成本。这不会消除拟像——因为阐释本身不会被消除——但会显著缩窄它可以集中运作的通道。其二，制度需要恢复一项它长久以来回避的自我认知责任——承认资格授予在认知层面是一项预测，而预测就内含可错的概率。如果一项特殊优待所依据的阐释依赖型资格信号，在事后经长时间跨度的独立评估，被广泛认为高度依赖阐释加成而才能原生成分薄弱，就应当有后置的信息披露或追溯评估程序可以启动。这项程序的目标不是“惩罚”多年前的那个十七岁申请者，而是修补一项持续了太久的结构性的认知不对称：资格图谱向社会展出了数十年，而绘

制这份图谱的制度从未以任何公开的、可被独立检验的方式，回头审视过自己当年做出的那些判断，在时间检验下究竟有没有实现对公众的承诺。这个不对称，从认知伦理上说，是不公允的——它要求公众单方面地持续信任一份从未被绘图者回头复核过的图谱。“合规”堵住了问责路径，却堵不住认知反省的亏欠。这些方向不是“解决问题”的操作手册，而是“在不解决认知极限的前提下，降低拟像坍塌的触发概率和连锁破坏力”的务实修补。

最后，必须提供本文核心判断的证伪条件，以完成学术上的自我约束。本文论证的核心是：在阐释依赖型才能的精英选拔领域，制度向社会持续展出的资格图谱，其认知本质是粘结体图谱而非才能图谱；该图谱维持社会信任的机制，不是基于可独立验证的认定准确率，而是基于阐释体系在公众认知中成功维持的“天然天赋呈现”外观；当这一外观在高可见度、事后对价阙如的节点上被刺穿时，其所触发的信任崩塌是结构性的、连锁性的、无法被程序合规论述所修复的。如果在未来，能够出现一个同时满足以下条件的清晰案例——所涉才能属于阐释依赖程度最高的领域（如文学创作）；申请者获得高额加分优待的资格信号经独立调查被确认在其核心生成环节（例如关键作品的写作过程、获得主要媒体曝光的方式）中可以追踪到充足且可查证的、独立于家庭运作的才能来源；公众在此调查后普遍收回愤怒，承认当年的资格认定为正确判断——那么本文所论证的“粘结体取代才能内核的操作必然性”和“外观维持的社会信任机制”这两个串联的理论支点，就需要被重新审视和追问其适用范围。如果在阐释依赖程度最深的领域中，这种案例可以稳定地、不止一次地出现——即公众在看清阐释生产的全部操作后，仍然愿意承认资格的合法性——那么本文的核心机制就需要被修正为“高风险但非必然的伴生现象”而非“制度运作的必然结构”。

在出现上述合格的证伪案例之前，本文的判断继续站立。资格谱系拟像，这个从蒋方舟事件的公众愤怒中逼出来的概念，试图命名的是一个长久以来在场却无人指认的社会结构——它藏在每一次“程序合规”的调查结论与公众挥之不去的愤怒之间的裂缝里，藏在每一份被当作“天才的证明”来使用的、经成人深度润色的作品里，藏在每一张让公众觉得自己应该相信、却又隐约意识到无法相信的“谁是有才能者”的图谱里。资格谱系拟像，是那张图谱在认知上的真实名字。而那些被画成山峰的地方，有些可能只是一团被揉得很高的纸——但制度借给我们看这张图的镜片，从未被设计成能辨认出纸的折痕。

注释

[1] 本文以蒋方舟事件为分析入口，所有案例材料均源自公开的媒体报道与公共讨论，不包含任何未公开的个人信息或实地访谈。分析属于思想拓展性质的例示，旨在揭示制度逻辑，而非对当事主体进行事实裁定或价值评判；为保持论证焦点，对事件诸多细节做了必要的简化与匿名化处理。此外，本文对“程序合规”论述的分析，系针对一般制度逻辑，而非特指任何具体机构的调查结论。

[2] 阐释依赖（interpretation-dependence）是本文的关键操作概念，指当一种才能无法被标准化测试所完全捕捉，其认定必须依赖评审者对非结构化材料（作品、口头陈述、推荐信等）的主观阐释性判断时，这种才能认定便具有阐释依赖的性质。阐释依赖的程度在不同才能领域间存在巨大差异：数学竞赛领域的阐释依赖几乎为零，文学创作领域的阐释依赖几乎饱和——本文所分析的资格谱系拟像，严格以后者为成立条件。

[3] 本文与布迪厄“误识”概念的对话，集中于其关于教育系统将继承性文化资本误认为天赋的论述。但本文揭示的机制不是文化资本如何被“误认”，而是制度所依赖的阐释材料本身在认知上无法与才能相离析——这是一种认知悬置，而非意识形态的集体误认。两者的边界详见第四部分（二）节的论述。

[4] 本文对鲍德里亚“拟像”概念的借用，是一种有意识的“授权挪用”。鲍德里亚的拟像指符号对真实的替代，原型趋于消失；而本文的“资格谱系拟像”则指才能原型尚存，但由于阐释与才能不可离析，制度图谱无法标示每个节点的才能纯度，进而在社会认知中制造了“纯粹才能”的外观。该挪用旨在突出制度的不可分辨性，而非宣称真实已然泯灭。

[5] 吉登斯的“专家系统信任”理论是本文的重要理论资源。本文的推进在于指出：在阐释依赖型才能认定中，专家系统面临的困境不仅是偶发性的判断失误，而是系统所承担的认知任务——从阐释粘结体中离析出纯粹才能——在认识论上不具备可操作性。这已超出了吉登斯框架中“信任—失误—修复”的循环逻辑。

[6] 本文对经济学“信息不对称”框架的对话，并不针对某一位具体学者，而是针对其共享的分析预设：信息不对称可通过增加信息渠道或提高信号精度来缓解。本文所诊断的“不可分辨性”，本质并非信息过少，而是信息本身就是阐释的产物；增加信息只会增加阐释的厚度，而无法提升对才能内核的分辨力。

[7] 本节对程序正义理论的讨论，选取了经典的三大路径——程序的内在道德路径、工具价值路径与主观心理路径——作为对话对象。本文并非对程序正义理论做全面评述，而是聚焦于揭示其所共享的一个未加言明的认知前提，并阐明当该前提在阐释依赖型认知任务中失效时，程序正义理论所面临的认知边界。近二十年间认知程序正义与法律实证科学的相关讨论已开始触及“认知不确定性对程序正义的挑战”这一命题，但它们仍然假设这种不确定性可以通过更好的程序设计来逐步缩小，而这正是本文在“认知极限”这一诊断上与之根本分歧之处。

[8] 本文与教育测量学中关于“表现性评估”的讨论有一项尚未被充分展开的潜在对话。教育测量学长期关注评判者间信度、评估任务的真实性、标准化与情境化之间的张力——这些讨论在技术话语体系中对“阐释依赖型才能不可被完全客观测量”这一命题进行了长达三十年的验证。本文作为一项制度分析，无意进入测量学的技术细节，但两者共享同一个基本洞见：当评估所依据的产出本身是接受长期反馈与修正的最终状态、而评估者缺乏对反馈过程的可追溯控制时，该产出作为能力信号的有效度便受到结构性质疑。本文在社会信任层面上推衍了这一洞见的后果——当制度不仅无法控制反馈过程，甚至不承认这种不可控性构成一个认知问题时，它向社会索取的信任便建立在认知悬置之上。

[9] 近年来中国教育社会学界对自主招生制度的公平性、社会信任断裂问题已有不少讨论，包括对“寒门难出贵子”的实证研究、对特殊类型招生中家庭资本作用的分析、以及对教育公平与社会流动关系的理论阐述。这些研究为本文提供了重要的学术语境——它们识别了“谁在自主招生中获得优势”的分配问题。本文的推进在于将分析的焦点从分配的公平性位移到“认知宣称的可兑现性”：不是问“谁得到了资格”，而是问“制度在声称它有资格分配这些资格时，这个声称本身的认知条件是否成立”。这是与既有研究互补而非重叠的另一个分析层。

参考文献

- Baudrillard, J. (1981). *Simulacres et simulation*. Paris: Galilée.
- Bourdieu, P. (1979). *La distinction: Critique sociale du jugement*. Paris: Les Éditions de Minuit.
- Fuller, L. L. (1964). *The morality of law*. New Haven: Yale University Press.
- Giddens, A. (1990). *The consequences of modernity*. Cambridge: Polity Press.
- Raz, J. (1979). *The authority of law: Essays on law and morality*. Oxford: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 Tyler, T. R. (1990). *Why people obey the law*. New Haven: Yale University Press.